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NNF4TU8G



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55 号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控股”）编制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外服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外服控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外服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外服控股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外服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

四、 审核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外服控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外服控股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控股”、“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及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二） 交易概述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1、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 40% 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2、 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6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2 元/股。

4、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0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3,306,663.56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04 元/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960,666,317.28 元。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拟置入资产“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1、 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05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931.07 万元，评估值为 379,296.71 万元，评估增值 25,365.64 万元，增值率 7.17%。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3.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扣除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5,083.26 万元。

3、 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39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865.23 万元,评估值为 68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06,934.77 万元,增值率 291.5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0,800.00 万元。

二、 业绩承诺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一) 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三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二) 业绩承诺指标

1、 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承诺归母净利润(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承诺归母净利润	38,326.90	43,941.49	50,333.29

2、 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33,841.90	39,456.49	45,848.29

(三) 业绩补偿安排

1、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则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东浩实业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浩实业:

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东浩实业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浩实业：

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如上海外服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东浩实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按照上述 1 与 2 分别计算得出的较高值予以确定。

(四) 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外服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该等资产发生减值，东浩实业将对外服控股进行补偿。即：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外服控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东浩实业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东浩实业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外服控股。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如强生控股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2) 如强生控股实施分红派息，东浩实业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强生控股，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 ×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三、对赌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5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上海外服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上海外服 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一) 归母净利润

上海外服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0,720.1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255.91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2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高 10,314.42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23.47%。

2021-2022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107,171.10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1-2022 年度承诺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高 24,902.71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30.2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归母净利润	实际归母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22 年度	43,941.49	54,255.91	10,314.42	123.47%
2021-2022 年度	82,268.39	107,171.10	24,902.71	130.27%

(二)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上海外服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0,720.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947.09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2 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高 6,490.6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16.45%。

2021-2022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1,720.04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1-2022 年度承诺完成的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高 18,421.65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2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扣非归母净 利润	实际扣非归母净 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22 年度	39,456.49	45,947.09	6,490.60	116.45%
2021-2022 年度	73,298.39	91,720.04	18,421.65	125.13%

综上所述，经双方确认，2022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0.00 元。东浩实业关于上海外服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正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7090520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正宇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061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梦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9102212222
Identity card No.	



刘梦娴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